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02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2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02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8年2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02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91,627.13	1,202,672.31	24.03
营业利润	9,470.21	-2,258.75	519.27
利润总额	15,692.40	3,681.26	32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6.66	-2,691.16	399.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6	-0.005	4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0.75	2.6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64,412.56	2,032,885.52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5,278.51	417,208.20	1.93
股本	504,640.00	504,64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84	0.83	1.20

注:因上年同期公司营业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为负数,故上表中相应的增减变动幅度按照绝对值予以列示。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经营业绩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91,627.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03%;实现营业利润9,470.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9.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56.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9.37%。

2.公司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营业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有大幅提升的主要原因是:

盈利能力提升方面:在保障公司光伏产品产销两旺的基础上,加快高效电池片的投产,加大系统集成业务,增加海外业务比重以提升盈利水平及盈利质量。

降本增效方面:通过全员开源节流、技术及工艺提升降低生产成本,改善公司经营现金流等措施降低成本费用。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02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及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盘点、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7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及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17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4,997.64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2017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6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款项	24,867.69	924.05%
存货	129.95	4.83%
合计	24,997.64	928.88%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应收款项

资产名称	应收款项
账面余额(万元)	829,431.43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797,783.28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根据应收款项账龄划分,按照不同的账龄对应的坏账计提比例分别计提坏账准备,账面价值与计提坏账的差额为可收回金额,同时根据部分往来的特征考虑存在的单项坏账计提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关于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本期计提数额(万元)	24,867.69
计提原因	根据不同账龄的应收款项,按公司会计制度规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扣除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按差额计提本年度减值准备,同时根据部分往来的特征考虑存在的单项坏账计提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4,997.64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28.31万元,相应减少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28.31万元。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不影响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反映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03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阜康市灵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次重组框架协议经各方代表签署即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则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2、协议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次重组框架协议为关于阜康市灵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的重组框架协议,在实施重组合作事宜时,重组各方另行商洽签订具体重组合作协议。

3、本次重组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后续涉及具体重组协议的签订将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

2018年2月26日,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泰化学”、“公司”)与新疆能翔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关于阜康市灵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框架协议》,各方就重组阜康市灵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灵山焦化”、“标的公司”),加快灵山焦化全资子公司阜康市西沟煤焦有限责任公司恢复生产,盘活存量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达成重组框架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阜康市灵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阜康市灵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西沟山

法定代表人:黄勇

注册资本:3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3月15日

经营范围:焦炭生产销售;对煤化工行业的投资建设

阜康市灵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新疆能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8,170	51.0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8,130	49.00%
合计	37,000	100.00%

(二)阜康市西沟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阜康市西沟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西沟山

法定代表人:唐仁

注册资本:889.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2月28日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销售。

阜康市西沟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为阜康市灵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重组方式

1. 甲方和乙方同意将其控制的灵山焦化及灵山焦化全资子公司阜康市西沟煤焦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有效资产纳入重组范围,剔除无效资产。(有效资产是指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正在使用并能够对生产经营发挥必要作用可产生盈利的资产)。

2. 各方同意由甲方以股权转让方式受让乙方持有的灵山焦化2%股权。

3. 本次重组各方授权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以及审计、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制定相关重组具体方案。

(二)重组基本原则

1.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甲方持有灵山焦化51%股权,合并报表。

2. 乙方保证灵山焦化资产完整、产权明晰、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项目建设和土地取得合法合规、没有影响本次重大重组的诉讼、仲裁事项、无对外担保、抵押事项及其他或有事项。

3. 对纳入本次资产重组的灵山焦化及其关联企业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定为2018年1月31日。

4. 对灵山焦化及其西沟煤焦的评估方法(暨灵山焦化资产的定价方法):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基准。

5. 本次重组完成后,灵山焦化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3名、乙方共委派2名。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由甲方委派,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经理由乙方委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由董事会聘任。

6. 从评估基准日到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期间损益,为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如果纳入重组的灵山焦化盈利的,则盈利部分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分享;如果发生亏损,则应由灵山焦化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或以日后的分配利润补足亏损。

7.本次重组应合法合规,重组过程中如与相关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国资委规范性文件、政策不一致的,则以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为准并相应纠正。

8. 重组后,灵山焦化及其西沟煤焦按甲方管理规范(及财务规范)管理。

(三)重组步骤

1.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按规范进行公告。

2. 各方同意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灵山焦化及关联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各方同意,无效资产不计入评估价值。

3. 尽职调查进场时间确定:各中介机构分别与甲方、乙方及灵山焦化代表组成的重组工作小组,负责本次重组事宜的协调和推进。

4. 各方争取在2018年6月30日前制定完成本次重组方案,并签署相关重组实施协议系列文件。

三、本次重组合作事宜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重组灵山焦化,加快灵山焦化全资子公司阜康市西沟煤焦有限责任公司恢复生产,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灵山焦化重组框架性协议,在开展具体重组事宜时,重组各方另行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协议的签署时间及协议金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新疆能翔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关于阜康市灵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032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梁斌女士

公司董事长王洪欣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梁斌女士代为主持会议。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2月26日-2018年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6日15:00至2018年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七)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

(九)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5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股份1,005,858,013股,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46.861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89,432,9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437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6,425,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24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64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4,773,1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42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冯传求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101,3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073%;反对14,653,5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42%;弃权7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045,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733%;反对14,653,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43%;弃权7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214,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57%;反对14,013,2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36%;弃权60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158,9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382%;反对14,013,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80%;弃权60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8%。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8,345,8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32%;反对5,837,3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03%;弃权1,674,8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8,4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260,9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017%;反对5,837,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99%;弃权1,674,8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8,4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83%。

2、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8,258,1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44%;反对5,857,0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23%;弃权1,742,8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4,4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173,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516%;反对5,857,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12%;弃权1,742,8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4,4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2%。

3、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8,000万元综合授信,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8,176,9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64%;反对5,924,6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0%;弃权1,756,4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1,0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092,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51%;反对5,924,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99%;弃权1,756,4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1,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50%。

4、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8,176,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63%;反对6,015,3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80%;弃权1,666,0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1,0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091,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49%;反对6,015,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18%;弃权1,666,0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1,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33%。

5、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8,267,0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53%;反对5,963,2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29%;弃权1,627,7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1,0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182,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567%;反对5,963,2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20%;弃权1,627,7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1,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4%。

6、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8,282,5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69%;反对5,901,0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7%;弃权1,674,4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9,4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197,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655%;反对5,901,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64%;弃权1,674,4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9,4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81%。

7、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50,000万元转租赁,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8,245,2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32%;反对5,946,4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2%;弃权1,666,3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1,3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160,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442%;反对5,946,4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24%;弃权1,666,3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1,3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34%。

8、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50,000万元转租赁,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7,853,2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42%;反对6,318,7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82%;弃权1,686,0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1,0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768,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99%;反对6,318,7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54%;弃权1,686,0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1,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47%。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785,7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33%;反对6,549,3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21%;弃权1,493,7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5,4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730,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980%;反对6,549,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73%;弃权1,493,7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5,4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47%。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新增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673,5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52%;反对6,691,9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79%;弃权1,463,3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1,8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617,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338%;反对6,691,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89%;弃权1,463,3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1,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73%。

2、新增预计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715,2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56%;反对6,634,2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34%;弃权1,479,3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2,8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659,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76%;反对6,634,2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59%;弃权1,479,3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2,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64%。

3、新增预计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694,5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05%;反对6,653,0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81%;弃权1,481,2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7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638,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458%;反对6,653,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67%;弃权1,481,2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75%。

4、新增预计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与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656,0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05%;反对6,515,3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74%;弃权1,571,0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6,0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686,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732%;反对6,515,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79%;弃权1,571,0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6,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8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冯传求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现场大会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6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7,057,842.49	256,426,079.65	27.54%
营业利润	42,730,401.95	23,289,620.91	83.47%
利润总额	46,730,591.95	30,176,720.91	5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01,591.45	22,717,070.84	6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27	48.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3%	4.87%	2.0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50,090,519.41	564,486,740.94	3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70,970,835.86	537,944,865.62	6.14%
股本	96,913,800.00	96,913,8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9	5.55	6.1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1)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705.78万元,同比增长27.54%;营业利润4,273.04万元,同比增长83.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30.16万元,同比增长68.60%。

(2)财务状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75,009.05万元,同比增长32.88%;资产负债率23.89%,流动比率2.1,速动比率1.23,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强。

2.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4,273.04万元,同比增长83.47%,利润总额4673.06万元,同比增长54.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30.16万元,同比增长68.60%,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48.1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草酸市场出现积极变化,产品价格上涨所致;总资产75,009.05万元,同比增长32.88%,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增加,及丰元锂能项目投资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经营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4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赵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审查同意,会议同意聘任张清静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内容详见2018年2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5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审查同意,经公司2018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清静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附:张清静先生简历

张清静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滕州中盛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7月至今在公司审计部任职。

截止信息披露日,张清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8-00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01,192,395.93	571,448,231.37	40.20%
营业利润	256,111,687.86	75,010,914.39	241.43%
利润总额	253,331,384.77	81,093,181.02	21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422,295.04	69,663,399.33	20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16	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3%	8.54%	13.59%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08,846,297.95	2,431,269,694.87	1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55,471,954.16	845,734,726.59	24.80%
股本	437,281,362.00	437,281,362.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1	1.93	24.87%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